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組織規程

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組織規程訂定「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組織規程」。
- 第二條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系內分設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- 第三條 依據本系聘任教師相關辦法，遴聘專任教職人員若干名。除專任教職人員外，另聘秘書及教學助理若干名協助系務推展。
- 第四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系主任選舉依本校「院、系（所）及中心主管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。討論並議決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系務發展、課程修訂、課務安排、經費使用、學生事務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必要時，得委由其他成員代理主席職務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：
- 一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
 - 二、 課程委員會
 - 三、 碩士班諮詢委員會
 - 四、 預算委員會
-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，召集人除另有規定由系主任擔任外，皆由委員互相推選之。各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集會議、討論或處理有關事務並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凡屬第五條相關事項，應交付系務會議審議後執行。
-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系務會議辦理委員改選。
- 第十二條 系務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系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需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重大議案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